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4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家補字第15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而是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於原告之住所地，由其同居人即其婆婆丙○所代收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153號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是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白淑幻